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葉建昌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707

傳真：02-87897714

E-mail：rick584ce041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003007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360000000G_1100300775_doc2_Attach1.pdf、
360000000G_1100300775_doc2_Attach2.pdf、
360000000G_1100300775_doc2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十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十點，併附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1份如附件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副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（附件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站點選「工程管理/工程管理相關規定/行政規則」下載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）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法規委員會、企劃處（網站）、工程管理處（均含附件）

